

西安市鄠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鄠指办发〔2021〕126号

西安市鄠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扫码亮码验码等五 项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及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驻鄠高校：

近期，国内多地发生疫情，呈快速发展态势。疫情输入性风险骤增，部分场所落实“扫码亮码验码、戴口罩、测温、一米线、消杀”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还存在不实不细的问题。为及早发现可疑风险，防范疫情扩散和蔓延，按照市指挥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扫码亮码验码等五项措施的通知》（市疫

指办函〔2021〕11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扫码亮码验码”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扫码亮码验码”查验内容。“扫码亮码验码”主要指扫“西安一码通”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健康码（“西安一码通”）绿色为正常，红色或黄色为异常。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色且前14天内到达或途经城市后面无星号（*）为正常；红色、黄色或前14天内到达或途经城市后面有星号（*）为异常。工作人员在查验健康码（“西安一码通”）时，要认真细致，对截屏冒充等行为保持警觉。

二、全面实施“扫码亮码验码”。全区所有社区（小区）、村组、农（集）贸市场、餐饮企业、商场超市、宾馆酒店、旅游景区、影剧院、麻将馆、网咖、文化娱乐场所、学校、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要严格执行“扫码亮码验码”等防控措施，实现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扫码亮码验码”全覆盖、无盲区，对发现的健康码（“西安一码通”）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人员要第一时间报告辖区街道和区防控指挥部，由区防控指挥部安排相关街道负责接回并落实管控，对不能扫码的要详细登记个人信息。

三、严格实施公众场所规范戴口罩、测温、一米线、消杀等措施。认真落实《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年8月版）》《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

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所有人除要在密闭场所规范佩戴口罩外，当处于人员密集的露天广场、剧场和旅游景区等室外场所时，也要佩戴口罩。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市场主体要设置醒目、清晰的佩戴口罩提示，要求进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对未佩戴口罩者劝阻禁入，对进入后未保持规范佩戴口罩的人员应及时提醒纠正；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要做好宣传提示，对未佩戴口罩者可拒绝提供服务，做好消杀通风等工作。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市场主体要严格做好进入人员测温、一米线和消杀通风、环境清洁工作，消除疫情传播风险。

四、落实行业部门和属地责任。区级各责任部门单位（详见附件），要切实担负起行业主管和监管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扫码亮码验码、戴口罩、测温、一米线、消杀”等常态化疫情防控规章制度，督促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切实履行“扫码亮码验码、戴口罩、测温、一米线、消杀”等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要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要依法依规给予处罚。要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和好的做法，鼓励引导行业单位和行政相对人积极落实“扫码亮码验码、戴口罩、测温、一米线、消杀”等措施。各街道、景区局要落实属地责任，指导督促本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公共交通工具）落实好“扫码亮码验码、戴口罩、测温、一米线、消杀”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区级各责任部门要制定本行业

“扫码亮码验码、戴口罩、测温、一米线、消杀”等常态化疫情防控规章制度，并报辖区防控指挥部备案。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倡导，采取在公共场所、社区、小区悬挂宣传标语等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平台等媒体大力宣传“扫码亮码验码、戴口罩、测温、一米线、消杀”等措施，提升群众对实施常态化疫情防控重要性的认识，引导群众理解、支持、自觉遵守，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区级各责任单位、各街道、景区局于11月5日前将“扫码亮码验码、戴口罩、测温、一米线、消杀”等工作安排部署和落实情况，由单位负责人审阅签字后加盖公章（含电子版），报区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附件：五项措施主管（监管）责任部门分工表

西安市鄠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附件

五项措施主管（监管）责任单位分工表

序号	责任主管部门	场所（公共交通工具）
1	区市场监管局	药店、农集贸市场、餐饮企业、奶茶店、
2	市商务局	商场超市、宾馆、会展中心、非品质酒店
3	区文旅局	旅游景区、剧院、影剧院、游艺娱乐场所和网咖、星级酒店、民宿、KTV、棋牌室（麻将馆）、文化馆、咖啡馆、酒吧、书店、茶座、旅行社、演艺公司、展览馆、图书馆、歌舞娱乐场所、体育健身场所
4	区教育局	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驻鄂高校、教培机构
5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理发店、洗浴场所、公共浴室

6	区交通运输局	鄂邑高铁站、出租车、网约车、 客运班车、客运站、公交车、快递 网点
7	区公安分局	看守所
8	区民政局	社区、儿童社会福利机构、 养老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管理机构
9	区农业农村局	街道（景区局）村组
10	区投资工信局	企业、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 酒店（非星级）、宾馆
11	区住建局	建筑工地、物业公司（楼宇、园区、 小区）、房屋中介公司
12	区机关事务中心	行政机关、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
以上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由各责任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扫码亮码验码、 戴口罩、测温、一米线、消杀”等常态化疫情防控规章制度，与属地共 同抓好落实。		